**附件4**

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

姓 名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现住址：

为实现新冠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、 群防群控，在参加于洪区人民法院派遣制司法辅助人员招聘资格审查及考试前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，自资格审查及考试日前21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，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

二、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，自资格审查及考试日前21天内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，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。

三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资格审查及考试日前21天内，没有出现发烧（体温不高于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如体温高于37.3℃或存在疑似症状，须及时就诊，排除新冠肺炎的须提供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诊断证明。

四、本人在资格审查及考试入场前，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。

五、本人知晓并了解沈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，知悉从中高风险地区来沈的需要在沈集中隔离21天，并在隔离期末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），解除隔离后，须提供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考试；从低风险地区但所在城市有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区的须提供近2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“辽事通”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，体温正常，做好个人防护后方可参加考试。本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。

六、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，对承诺内容及“健康通行码”绿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遵守考前承诺。

七、资格审查及考试期间，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口罩，配合体温检测工作，保持个人卫生等；

八、自愿报名参加招聘考试，在考试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如出现身体不适，及时汇报；

九、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，如隐报、不报、漏报个人信息，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！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